

证券代码：872551

证券简称：阿义玛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☒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京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，对公司 2023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性意见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1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4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全部股东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丘汝、韩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